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信息化工程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信息化工程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信息化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浙发改项字〔2024〕28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45.00%；银行贷款比例:55.00% ，项目法人为 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信息化工程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张村水库由左库、右库和分洪（输水）隧洞组成，水库总库容3004万立方米，防洪库容75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497万立方米。左库校核洪水位414.93米，设计洪水位413.29米，正常蓄水位412.50米，死水位404.00米；右库校核洪水位409.31米，设计洪水位409.13米，正常蓄水位406.00米，梅汛期限制水位400.00米，台汛期限制水位403.00米，死水位340.00米。

主要包括：（1）左库：新建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416.0米，最大坝高50.0米；坝身设置溢流表孔和底孔；新建上坝道路0.65公里；（2）右库：新建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410.0米，最大坝高120.0米；坝身设置溢流表孔和中孔；库区开挖增加防洪库容和兴利库容；新建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新建管理房3200平方米；新建上坝公路2.90公里、至水库管理房公路0.85公里、至隧洞检修公路2.29公里。（3）分洪（输水）隧洞：设计分洪流量120立方米每秒。建设地点：衢州市江山市张村乡。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532790000.00 元。

2.2 招标范围为：

□（1）信息化方案设计：_____；

☑（2）信息化系统开发：水库建设期的信息化与运行期的数字孪生平台基础、业务应用软件、专业配套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详见清单；

☑（3）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采集前端、通信与网络安全硬件、计算与存储硬件、实体环境、外部监测感知设备、配套线缆等详见清单；

☑（4）其他：政务云资源租用、网络与通信、合规性与检测服务、数据采集与处理、运行维护与保险等详见清单，项目施工期的安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坝体建造、边坡开挖、遂洞施工监测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对建筑物监测设备的巡视、记录及监测资料分析，根据监测资料对建筑物的结构特性进行分析，用以检验施工质量；

2.3 本标段概算投资：54328210.00元。

2.4 计划总工期：1700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为1700日历天。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2）以业绩①提供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详见附表；

……

3.2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2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水利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0570-4961317

投诉受理部门：江山市水利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电　　话：0570-496234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教西路5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0570-4014571

电 子 信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苑路89-3号2楼

联 系 人：徐欣丹

电　　话：0570-4028624

电 子 信 箱：/

2026年11月11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 □完成过）①单个签约合同金额1500万元（且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项目业绩；②单个签约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种证书③，并具有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汛）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任意一种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种证书③，并具有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汛）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任意一种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接过 □完成过）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项目业绩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

（1）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业绩①、②的要求或提供两个业绩分别满足业绩①、②的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2、接受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但须明确其在该业绩中承担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部分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其中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其在该业绩中承担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部分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3、不接受PPP、BT、EPC+F等采用投融资模式实施项目衍生的业绩；4、不接受分包业绩；5、接受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投标人在业绩中的身份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均可，但须明确其在该业绩中承担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部分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其中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附联合体协议书）或其在该业绩中承担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部分合同额不少于500 万元（附联合体协议书）。

（2）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

注：1、接受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2、不接受PPP、BT、EPC+F等采用投融资模式实施项目衍生的业绩；3、不接受分包业绩；4、接受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投标人在业绩中的身份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均可（附联合体协议书）。

（3）证书如需注册的，应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

①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业绩

招标人可根据合同金额、工程等别、工程规模等条件界定类似项目，确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项目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投标人要求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要求完成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联合体项目中的类似业绩予以认可；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中的业绩，必须为承担类似业绩工作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必须承担类似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投标人）业绩。

③证书

要求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或最新版本中收录的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根据项目情况，可要求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

④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工程等别Ⅲ等及以上，建议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